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财务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行使情况进行了监督，确保公司和股东权益不受侵害，较好地发挥了内部监督制衡作用，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八届七次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

2、八届八次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八届九次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八届十次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八届十一次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没有发现其存在违法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决策程序和交易程序规范,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6、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